

凤冈县司法局：

“三要素”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杨通幸 记者 姚强)今年以来,凤冈县司法局始终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在抢抓时代发展机遇的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从“人力、财力、物力”三个要素着手,全面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

在“人力”上出实招,建强法治建设主力军。管好依法行政“领头雁”。以“三单一谈话”制度为抓手,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红线清单,对新提拔的镇(街道)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开展法治谈话。7月13日,《凤冈县“三单一谈话”制度》被正式命名为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基层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

问题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配齐矛盾化解“攻坚队”。通过调剂方式增加4名事业编制人员;选派一批法律业务素养高、司法考试过C证以上的干部担任司法所所长(负责人);配齐87名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镇(街道)人民调解队伍和能力得到补充和加强。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2023年,凤冈县共培养法律明白人462名,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55场次,协助化解矛盾纠纷280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引导申请法律援助125次,“法律明白人”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不断凸显。

在“物力”上下功夫,筑牢法治建设主防线。打造法治保障“桥头堡”。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

动”为契机,大力推动基层司法规范化建设,整合接待咨询、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档案管理、远程视频会见等功能,为镇(街道)开展社会治理提供法治保障。目前全县已完成规范化建设司法所4个。擦亮法治建设“枪杆子”。为镇(街道)司法所更换老旧电脑14台、打印机14台,帮助解决村(社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电脑5台、打印机1台,大幅度提高法治建设办公效率。建设法治宣传“主阵地”。升级打造了田坝社区法治文化广场,丰富完善玛瑙村、东山村、那川社区法治文化阵地,新建了凤冈县第四小学法治文化阵地,进一步拓宽法治宣传阵地,丰富人民群众法治文化生活。

在“财力”上解难题,增添法治建设新引擎。打好争资争项“主动仗”,该局主要领导带队,主动到省、遵义市争取资金,共争取到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以奖代补、第七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以奖代补、人民调解工作奖补等资金178万元。找准资金使用“主方向”,优先把财政资金用于基层司法所建设,同时在局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把钱用在打通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唱好社会帮扶“协奏曲”,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基层法治建设,共争取到律师、企业等社会组织帮扶村(社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经费5万元,缓解财政资金紧张、增添法治建设动力,提升凤冈县基层法治建设水平。

播州区检察院 抓细抓实综合后勤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冯静 余跃)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当参谋、抓落实、善沟通、强规范”十二字方针为目标抓办公室工作,服务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向前推进。

“当参谋”勤学善思。该院办公室强化政治理论和检察业务学习,对“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常学钻研,“身在兵位,胸为帅谋”,向党组提供决策参谋,发挥以文辅政作用。

“抓落实”高效细致。上级来文、党组决定、领导安排事项进行“清单式”管理,明确时间和责任人,根据轻重缓急合理安排,科学统筹,一体推进。接到工作任务即进入工作状态,不拖沓,时刻牢记“文经

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事事有回应,件件回头看。

“善沟通”融合协作。发挥办公室中枢作用,做好内外、上下、左右衔接,对外沟通协调规范到位,准确发出检察声音;保持政治敏锐性,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第一时间请示汇报,领导安排部署第一时间向下传达;协调部门之间分工不分家,既不失原则又相互补台。

“强规范”精细标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管理制度,引进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等方式,使办公流程制度化、办会流程清晰化、办事流程规范化,对人、财、物进行科学管理,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织金县公安局 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连日来,织金县公安局结合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动,以“深耕善治”为抓手,“零容忍”的态度重拳出击,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当场抓获嫌疑人3名,缴获鱼类310.5公斤以及一批作案工具。

“警官,我看到细木村山林脚抽水泵房处有人下网捕鱼,你们快过来看一下!”案发当日19时许,金龙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

接报后,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赶往抽

水泵房处。到达现场后,由于嫌疑人尚在水面,为确保人员安全,民警采取分组分点蹲守的方式,趁嫌疑人上岸休息时找准时机,将非法捕鱼的陈某、马某、杨某某当场抓获,查获渔网1张、作案铁船1艘、非法捕捞的鱼310.5公斤。

经讯问,陈某、马某、杨某某3人对以出售野生鱼获取利润为目的,使用渔网及铁船在抽水房附近多次进行非法捕捞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3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锦屏县检察院 简案快办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林丽)“感谢检察官帮我和被害人说情说理,让他原谅了我,我现在在很后悔当时冲动打了他。”吴某某在检察院向其宣布不起诉决定后激动地说。

今年3月,锦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受理了吴某某故意伤害案,经初步审查发现,这是一起邻里之间因生活琐事辱骂争吵、矛盾升级后最终双方互殴,导致被害人王某某轻伤二级的案件。检察官遂以简案快办的办案模式,在办案流程上“挤出时间,将精力聚焦在该案背后邻里矛盾纠纷化解上,通过走访调查、组织寨老村干部参与调解、召开公开听证会、释法说理等,促成双方达成刑事和解,矛盾顺利

化解,邻里关系得到修复。

“近年来,我院受理的故意伤害等案件,多由家庭、邻里纠纷等日常琐事引起,当事人主观过错不大,双方矛盾化解可能性很大,这类案件我们一般采用简案快办的理念,把时间放在双方心结化解、推动溯源治理上。”受理该案的检察官表示。

据悉,近年来,锦屏县人民检察院转变办案理念、主动担当作为,将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模式内化到日常办案中,将检察官的重心引流到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和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中,既提高了办案质效,也展现出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担当,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台江县检察院：“三强化”提升驻所检察工作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秀琼)台江县人民检察院依托驻所检察室优势,以日常监督工作为重点,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措施,通过“三强化”,着力提升驻所检察工作质效,实现法律监督双赢多赢共赢。

强化数据共享。台江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检察工作新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检“大数据赋能”战略部署要求,大力推进科技强检,实现检察监督全覆盖。

通过加强与监管场所配合协作,在视频监控联网的基础上,接通看守所工作网,实现“两网”联通。通过“两网”联通,驻所检察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各类人犯信息和监管执法活动情况,为强化检察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撑。

强化日常监督。积极践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理念,充分发挥驻所检察室优势,对看守所的日常监管、安全防范等工作开展日常监

察监督,通过查阅档案资料、调取视频监控和与在押人员谈话等方式了解看守所的监管安全和执法活动。对检察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看守所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回访的方式了解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检察监督工作落到实处。针对存在的问题,共同向办案单位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9份,检察建议6份,办案单位全部采纳并落实了整改意见。

强化监督透明。为进一步提高看守所执法管理检察监督工作透明度,在对看守所开展日常检察监督时,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人民监督员重点了解在押人员管理等监管活动基本情况后,随驻所检察干警一道实地查看了驻所检察室、视频监控室、提审室等场所,“零距离”参与,让检察监督工作在阳光下运作,增强检察监督工作的透明度,提升检察公信力。

兄弟借贷起纠纷 网上调解护亲情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光灿)近日,丹寨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来自省外网上申请立案的民间借贷纠纷,修补了两兄弟的亲情裂痕,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和力量。

法院收到立案申请后,认为该案通过调解更利于修复双方当事人亲情,于是,将案件委派给调解员进行调解,收到案件后,调解员立即审查案件情况。通过调查,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向其借款人民币6万元迟迟未

还,但提交的证明中只有4万元的转账记录,申请人解释其向被申请人微信转账4万元,剩余2万元是现金借出的,故而没有记录。

此时申请人留下的被申请人手机号码已更换机主,无法取得联系。为查清事实,调解员前往被申请人居住地了解情况,经过与其父母沟通,了解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原来是同母异父的兄弟关系,现两人均在外地工作。

了解到借款背后的亲情关系,调

解员立即与双方沟通,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拖欠借款太久且追索无果,无奈之下他才一纸诉状告至法院;被申请人则称对方实际上只借了4万余元却要还6万,认为其无理取闹,并向调解员发送了转账记录证明。

几次沟通后,申请人承认了实际借款4万元,但因为被申请人拖欠时间太久,他认为应当请求合理的利息。被申请人则称目前经济压力较大,表示愿意明年夏天开始偿还申请

人借款,并承担合理利息及相关费用。调解员组织双方使用调解平台小程序进行在线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

为有效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把矛盾化解在前端,丹寨县人民法院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坚持用情用心调解,以实地调查与网上调解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化解这起纠纷,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及时消除了亲人之间的隔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威宁警方打掉一偷狗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威宁自治县公安局盐仓派出所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案,打掉一个偷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侦破现行案件6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000余元。

连日来,盐仓派出所陆续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家中喂养的犬只在深夜被盗。接警后,威宁自治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抽调精干警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大量摸排后,成功锁定威宁自治县炉山镇民乐村的蔡某、黄

某和营乐村的黄某庆有重大嫌疑。

近日,盐仓派出所威宁城区一酒店内将黄某某、蔡某荣抓获。同日,在炉山派出所的协助下,在炉山镇营乐村黄某庆家中将其抓获。

经审讯,该团伙如实供述了自今年10月以来,流窜于威宁自治县盐仓镇、炉山镇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某、蔡某荣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兴仁市检察院：“四项举措”抓实网络安全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娜娜)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化解潜在的网络舆情风险,有效维护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和执法公信力,兴仁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扎实做好涉检网络舆情工作,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党的领导。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强调“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和每一位检察人员都是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人责任,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有效发挥“两微一端一门户”、钉钉群、微信群、QQ

群等网络宣传载体,严格执行“三同步”工作机制,2023年发布原创信息266条,宣传法治正能量、检察正能量。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舆情战斗力。组建由各部门骨干组成的有信仰、有能力、有水平的网络信息宣传队伍,打造过硬的检察舆情应对队伍,负责全院重大网络信息宣传统筹协调处置工作,切实增强全院网络意识形态宣传工作力量。深化干警思想教育,利用党组会议、党组中心组会议、每周例会、“三会一课”等形式扎实开展理论学习,2023年召开全院干警会议42次、开展“会

警示教育一刻钟”19次、党组会议开展学习11次、理论中心组学习8次、集中研讨8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7次,其中外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5次。

强化责任落实,守好网络阵地。坚持网络舆情监测责任到人,及时掌握涉检舆情动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网络舆情工作,组建由分管领导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网络舆情研判应对队伍,并明确专人负责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对舆情及时收集、整理、筛选,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关注,进行必要的应对和处置,切实维护网络

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要求,层层审批严把检察动态信息发布关,及时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确保舆情监测端口前移。

依法能动履职,抓实舆论引导。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责,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每一项检察履职中,把“依法办案就是最好的舆论引导”作为检察业务与舆情应对的平衡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案件办理中,通过政治风险和舆情风险评估,提前制定防范预案,确保案件办理“三统一”。

盗剥黄柏树皮 男子被判7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宋诗羽)近日,杨某某盗窃黄柏树皮一案,经涪潭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黄柏树,其树皮具有清热解毒、消炎杀菌的功效,正因为如此,有人便盯上了这“剥皮”的生意。

据悉,杨某某2021年曾因盗窃黄柏树皮被处罚。2023年7月的一天下午,杨某某再次萌生盗剥黄柏树皮的想法,便带上镰刀等作案工具在该县鱼泉街道寻觅作案目标。很快,杨某某便发现涪潭县鱼泉街道附近村民林地种植有黄柏树,于是杨某某利用镰刀将黄柏树皮剥下,用尼龙编织袋装好后藏在隐蔽处。次日凌晨,

杨某某将剥下隐藏的黄柏树皮背出后卖给药材加工厂。此后,杨某某又在鱼泉街道用同样的手法盗剥黄柏树皮三次,直至案发。

涪潭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杨某某四次盗窃他人黄柏树皮共价值252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鉴于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涪潭县人民检察院对其提出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遂作出上述判决。

正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而盗窃他人的财物,使用违法方式来实现自己利益的方式,只会损人不利己。